附件3:

黑龙江东方学院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

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加强我校网络思政工作，规范管理、合理使用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“专项经费”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基本用途**

专项经费可用于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、吸引力和粘合度，增强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、引领性和辐射度；建设思政类公众号，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；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、内容生动、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；开展高校网络思政和网络文化研究评价，评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。

**二、使用范围**

以下具体项目可从专项经费列支：

（一）用于培训网络思政工作教师、人员所发生的教育培训费、会议费、教材费、印刷费、师资费、劳务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；

（二）订阅或购买与网络思政工作相关的报刊、书籍、资料以及有关的音像制品等费用；

（三）用于各级各类校园新媒体网络思政平台和账号建设管理、校园数字化信息管理所发生的设备购置费、设备租赁费、软件购买费、软件开发费、服务费、维护费、管理费等；

（四）用于制作、购买、传播网络思政文化产品所发生的设备购置费、设备租赁费、设计费、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等；

（五）用于资助网络思政和网络文化研究评价项目，以及网络思政教育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、交通费、评审费、会务费、宣传费以及进行表彰奖励所发生的费用等；

（六）用于网络舆情监控管理所发生的设备购置费、设备租赁费、软件购买费、软件开发费、服务费、维护费、管理费等；

（七）建设、修缮网络思政工作场所，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及维修配套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

（八）其他与开展网络思政工作的相关费用。

**三、使用管理**

（一）专项经费用于全校师生网络思政工作，年初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校年度预算，结合各相关单位开展网络思政工作需要进行二次分配。

（二）专项经费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。划拨给各基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专项经费，由基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使用，留存在学校的专项经费由党委宣传部门统筹管理使用。

（三）专项经费使用坚持用前审批，用后报账，按照“预算—申请—审批—报销”流程进行。各单位使用专项经费，需提前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申请经审核同意后，一份报党委宣传部备案，一份留使用单位，做报销依据。费用报销及借款、采购等手续的办理，按学校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各单位每年用于购置设备器材的专项经费，原则上不应超过本部门或本学院年度下达专项经费总额的50%。

（五）各单位要对本单位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、金额以及费用票据等进行审核，遵守学校账务管理的相关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审批报销。

（六）各单位要定期检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，并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四、附则**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1年10月28日